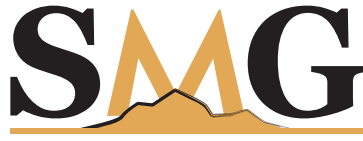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1,3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6,570,653股股份約10.31%，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5%。

每股認購股份0.23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0%；(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6.12%；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6港元折讓約5.5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任何費用)將分別約為4,899,000港元及約4,8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8港元。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將於完成後自行持有認購股份並成為實益擁有人。

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任何條款授權認購人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3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6,570,653股股份約10.31%，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35%。

每股認購股份均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260,000港元。

認購股份均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404,13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股份合併前568,082,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05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股份合併前1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74.99%。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3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0%；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6.1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6港元折讓約5.58%。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短期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為1,350,000港元，而相關應計利息約為25,918港元。雙方擬就總認購價按等額基準抵銷抵銷金額。

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30港元減每股認購股份之抵銷金額0.0646港元須於匯款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作為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一段進一步所述將要達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須就認購事項承擔其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將承擔其法律及任何其他費用，總額約為39,000港元。完成落實後，本公司毋須向認購人支付任何費用。

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部門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iii)認購人已於匯款日期就認購股份之匯款淨額存入本公司至本公司之指定賬戶。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由本公司豁免之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相應停止及終止。倘認購人達成上述第(iii)項條件(但如其他條件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匯款淨額(不計利息)。

認購人承諾，按完全彌償基準就本公司可能因認購人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合理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費用(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索償、損害賠償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繼續作出彌償。

完成將於緊接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屆時認購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就認購股份之抵銷金額及匯款淨額存入本公司之指定賬戶，將用於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人亦將認購其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及廢鐵貿易以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等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資金基礎，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任何費用)將分別約為4,899,000港元及約4,8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8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配售260,000,000股新 股份	約34,900,000港元	未來投資用途、一般 營運資金及償還負 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約 26,800,000港元)及 償還本公司之負 債(約8,100,000港 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配售128,000,000股新 股份	約14,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 負債及未來投資用 途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約 5,000,000港元)及 償還本公司之負 債(約9,200,000港 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以最多認購 568,000,000股購股 權股份	約50,000,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一年四月十七 日的公佈所提述的 潛在收購將會進 行，支付該收購引 起的成本及開支。 倘若該潛在收購不 會進行，則所得款 項淨額將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償還負債或未 來投資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並 無配發及發行購 股權股份，且股 票掛鈎信貸已於 二零一二年一月 六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141,000,000股新 股份	約5,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約 2,100,000港元)及 償還本公司之負 債(約3,500,000港 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認購1,150,000,000股 新股份	約45,200,000港元	抵銷本公司應付的承 兌票據之等額未償 還本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用作抵銷本 公司應付的承兌票 據之等額未償還本 金約46,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接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5.52%	11,400,000	5.00%
彭靄華(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8%	175,000	0.08%
Cordia Global Limited (附註2)	11,000,000	5.33%	11,000,000	4.83%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00,000	0.39%	800,000	0.35%
小計	<u>23,375,000</u>	<u>11.32%</u>	<u>23,375,000</u>	<u>10.26%</u>
認購人	—	0.00%	21,300,000	9.35%
其他公眾股東	<u>183,195,653</u>	<u>88.68%</u>	<u>183,195,653</u>	<u>80.39%</u>
小計	<u>183,195,653</u>	<u>88.68%</u>	<u>204,495,653</u>	<u>89.74%</u>
合計	<u>206,570,653</u>	<u>100.00%</u>	<u>227,870,653</u>	<u>100.0%</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Cordia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renac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前任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短期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約為25,918港元
「本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本公佈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抵銷金額」	指	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之總額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匯款淨額」	指	認購人就總認購價按等額基準抵銷抵銷金額後將支付的淨額
「匯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或0.01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期貸款」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之未償還無抵押短期貸款，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為1,35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m Seon Yong先生，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0.2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1,3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6,570,653股股份約10.31%，及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已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5%
「總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4,899,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